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081号

罪犯谢章举，男，1958年9月2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奉节县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10月8日作出〔2013〕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12号刑事判决：认定谢章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谢章举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1月12日作出(2014)鄂刑二终字第0000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1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7月14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2042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章举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该犯自2020年7月15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个：2019年9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、2025年2月，物质奖励8个：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、2024年9月、2025年7月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10月30日作出(2017)鄂05执224号之二

执行裁定：未调查到谢章举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犯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二个，可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罪犯减刑裁定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章举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谢章举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